

珠海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限额以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多媒体宣传
及微信公众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JZ2020-F001W

采购人：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吴细培

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10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1
一、说明	21
1. 适用范围	21
2. 定义	21
3. 投标费用	22
二、招标文件	22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22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23
8. 投标文件编制	24
9. 投标报价	24
10. 备选方案	24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4
12. 投标保证金	25
13. 投标有效期	25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16. 投标截止期	2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
五、开标、评标、定标	27
18. 开标	27
19. 评标委员会	28
20. 评标程序	28
21. 定标	29
2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9
23. 评标注意事项	29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25. 合同的订立	30
26. 合同的履行	30
七、质疑、投诉	30
27. 质疑	30
28. 投诉	30
八、适用法律	31
29. 适用法律	31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32

第一节、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34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 资格性文件	38
1.1 投标函	38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0
1.3 供应商资格函件	42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3
二、商务文件	44
2.1 商务条款响应表	44
2.2 供应商综合概况	45
三、经济价格文件	46
3.1 投标报价一览表	47
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7
唱标信封	4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多媒体宣传及微信公众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JZ2020-F001W）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数量、预算金额、服务期

1、项目名称：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多媒体宣传及微信公众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及数量：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元整（¥273000.00 元）；含固定报价 ¥20000.00 元（不参与竞价），超过此上限总价的投标总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中标合同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若因客观原因无法在 2020 年 2 月份前完成招标，2020 年 1 至 2 月份的服务由原单位服务，费用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经采购单位核定后由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1.4 格式提供，近三年是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当月开始计算）；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中国（广东珠海）”（<http://credit.zhuhai.gov.cn/>）二个网站同时查询已报名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报名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以报名截止后第一个工作日我中心查询当下网页显示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我司将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02 月 21 日，每天 0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119 号俊明苑 137-139 号）。

3、购买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可自行前往以上地点购买或采用邮寄的方式购买。

4、购买招标文件须携带的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

5、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邮寄另加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现场考察、标前会时间、地点

1、现场考察集合时间：无。

2、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无。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无。

4、标前会时间：无。

5、标前会地点：无。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02 月 24 日 15:00-15:30；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02 月 24 日 15:30；

3、投标/开标地点：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119 号俊明苑 137-139 号）。

六、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zhhsj.zhuhai.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相关公告在上述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 66 号

联系人：吴科

联系电话：0756-2128799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119 号俊明苑 137-139 号 邮编：519000

联系人：吴细培（项目咨询）

联系电话：18926939198

标书售卖：梁琦雯

联系电话：0756-2651788

传真：0756-2651780

邮箱：997347803@qq.com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梅华路支行

户名：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 64684 10525 01278

其它资金来往账号（投标保证金除外）：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珠海梅华路支行

户名：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 1646 8410 5250 0387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条款号”为第三部分相应条款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项目名称：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多媒体宣传及微信公众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2.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中标本项目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2.9	合格货物或服务的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并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9.2	投标报价： 包括所有服务本项目的用有费用，含运营费、人力成本、技术支持、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等费用在内的指定地点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2.1	投标保证金： 以现金的形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届满前(截止时间为:2020年02月24日15:30时)，以 现金 的形式将投标保证金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外包装上请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逾期未提交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元整（5400.00） 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13.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则自动顺延至合同生效之日。
14.1	投标文件数量： 1.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同一个包装袋内）。

	<p>注：投标文件正本请各投标人签字盖章后扫描刻盘或用 U 盘拷贝密封在投标文件中。</p> <p>2. 唱标信封一览表一份。</p> <p>3. 凡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评审现场核对的证明文件原件，供应商可将原件直接附于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中，或将原件（可不密封）单独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逾期递交的将予拒收）。</p>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开标、评标、定标	
18.1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19.1	<p>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p> <p>采购人监督员由1名（不少于1名）成员组成，采购人监督员应当全程监督开标评标活动。</p>
20.1.5	<p>在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投标人未按第 12.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2.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3. 3. 招标文件明示需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处未签字或盖章的； 4. 4. 投标文件签字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 5. 5. 投标人不满足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6.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的； 7. 7.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 8. 8. 投标报价非固定唯一，或者提供有选择性投标报价； 9. 9.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10. 不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即项目要求中作出专门标识并说明为关键款项的技术条款）； 11.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p>12.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3.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20. 3. 5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其操作程序为：</p> <p>1、 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 “投标一览表” 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p> <p>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和符合性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p> <p>3、 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所列商务技术评价指标的分值及附后的《评分细则》对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供应商打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931 1201 1227"> <thead> <tr> <th>评标指标</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技术指标</td> <td>47</td> </tr> <tr> <td>商务指标</td> <td>23</td> </tr> <tr> <td>经济指标</td> <td>30</td> </tr> <tr> <td>合计</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4、 得分汇总：将所有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得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p> <p>5、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最终得分：</p> <p>投标最终得分 = 技术指标得分 + 商务指标得分 + 经济指标得分</p>	评标指标	分值	技术指标	47	商务指标	23	经济指标	30	合计	100
评标指标	分值										
技术指标	47										
商务指标	23										
经济指标	30										
合计	100										
20. 4	<p>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前 2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经济指标得分进行排序，如果以上得分项均相同时，则现场抽签确定，大号中标。</p>										
21. 1	<p>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中标人。</p>										
授予合同											

24.2	<p>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p> <p>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额</p> <p>注：代理费不足肆仟元按肆仟元计取及评委费（¥2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546 1209 674">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h>速算增加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0.00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0.00					
	<p>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亦应当在开标时间至少一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知函（具体格式见第五部分《通知函》）。</p>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满足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3	“通过”或“不通过”审查				

填表说明：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2、“通过”打“√”，“不通过”打“×”；3、投标人有一个“不通过”，资格性审查视为不通过。

采购人代表：

监督员：

日期：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包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工期（服务期）或交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要求				
7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且不存在字迹模糊不清的情形				
8	投标报价为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11	“通过”或“不通过”审查				

填表说明：1、“通过”打“√”，“不通过”打“×”；2、投标人有一个“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视为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

监督员：

日期：

评分细则

评价指标	分项指标	评分细则
技术指标 (47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创新性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优：10分 良：7分 一般：4分 差：1分
	政策解读 动画展示 (12分)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人事局任意一条政策进行后期制作动画（动画内容切合所选主题，立意深刻，包含较高信息量，时长30秒），评委会根据投标人展示的动画效果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优：12分 良：8分 中：4分 差：1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动画电子稿封装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多媒体） 视频展示 (10分)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一个宣传片（视频内容不限，立意深刻，包含较高信息量，时长5分钟，提供光盘）。根据展示视频评分： 优：10分 良：8分 一般：6分 差：4分 注：各投标人需提供光盘进行现场演示。
	服务计划 (15分)	1、微信改版制作流程方案完善，内容丰富、模块清晰、功能齐全。 优：10分 良：8分 中：5分 差：2分 2、及时响应与配合人社局其他相关工作。 优：5分 良：4分 中：3分 差：2分
商务指标 (23分)	类似经验 (12分)	1、投标人近三年具有承接多媒体宣传服务或微信运营或政策宣传相关的政府购买服务经验，每个合同得2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近三年具有政策宣传片拍摄、制作经验，政策宣传资料设计制作经验，得2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提供历史制作的宣传册范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上述1、2项不重复计分，满分12分。
	综合实力 (6分)	1、投标人具备专业的高速高清摄像机、专业镜头等摄影器材、专业的后期剪辑机，得3分。 注：投标人提供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购买人名称为投标人。

		<p>2、投入本项目专业团队服务人员 2 人及以上，且拥有电视节目制作、新闻传播或影视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在所投单位近 6 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及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供应商诚信（5 分）</p>	<p>按照《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对供应商在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珠海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中的“珠海市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诚信情况进行评价：</p> <p>1、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且在惩戒期内的得分 0 分。</p> <p>2、未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的得分 5 分。</p> <p>注：招标机构以开标当天在珠海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中的“珠海市政府采购系统”查询的供应商的诚信记录为准，供应商诚信记录由代理机构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如系统中不存在（或者查询不到）供应商有相关记录的，视作供应商未被记入系统诚信“黑名单”。</p>
<p>经济指标（3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p> <p>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二、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甲方）：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卖方名称（乙方）： <u>（为本项目中标人）</u>
2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包含在合同价中）： 详见用户需求及售后服务。
3	合同价格： 包括所有服务本项目的用有费用，含运营费、人力成本、技术支持、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等费用在内的指定地点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中标合同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若因客观原因无法在 2020 年 2 月份前完成招标，2020 年 1 至 2 月份的服务由原单位服务，费用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经采购单位核定后由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5	服务要求： 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有利于甲方的承诺、供货合同的要求。
6	质量及验收标准： 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合同要求。 验收时间： 按采购人方式验收。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本合同款项分二次支付完成(二次的具体支付时间与中标单位在合同中协商)，每次均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说明： 所有付款支付前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并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除有特别规定外，要求提供工程属地税所开具的发票）。

7	<p>违约条款：</p> <p>一、甲方违约责任：</p> <p>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误期期限为 10 天，超过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p> <p>二、乙方违约责任：根据项目情况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协商制定。</p>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监管部门”是指：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8 合格的供应商

2.8.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的供应商。

2.8.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2.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9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0 合格的货物

2.10.1 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10.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2.10.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

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10.4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10.5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其它要求。

2.11 合格的服务：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

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5.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5.5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应征得各供应商的同意。
- 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8. 投标文件编制

- 8.1 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8.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8.3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4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 投标报价

- 9.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9.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9.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0. 备选方案

- 10.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

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11.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供应商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币种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由银行开出回单，采购代理机构不另开收据。（供应商交款时应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

12.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

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14.4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未按规定在明示需盖章签名处盖章签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暗标除外）

14.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15.2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一览表（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3）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15.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5.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5.1 条和第 15.3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招标采购单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5.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前三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作为全体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8.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如开标记录

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标程序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0.1.6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0.2 澄清有关问题。

20.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1. 定标

21.1 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2.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直接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3. 评标注意事项

23.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3.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 20.2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1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2 收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合同的订立

-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见证，采购人应将经见证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5.2 的规定备案。

七、质疑、投诉

27. 质疑

- 27.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28. 投诉

- 28.1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向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提起投诉，投诉电话0756-2602079。

八、适用法律

29. 适用法律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多媒体宣传服务采购需求

1、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宣传工作，丰富我局宣传内容和形式，更好地提供人社信息。

2、工作任务

（一）需求响应服务。提供 24 小时*7 天的无缝需求响应服务（年工作量约 80 次），接到任务时专业多媒体服务团队将在 1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拍照、视频拍摄，及时保留珍贵的音像画面，方便日后制作各类新媒体作品。（服务响应范围包括：全局宣传活动、突发事件及领导安排的其他拍摄需求。）

（二）多媒体管理服务。提供成熟稳定的“5TB 本地存储+5TB 云存储”双冗余备份存储模式，安全高效地管理所有新媒体资料，并能实现便捷的跨平台（PC、平板、手机）查看、分享功能。（5TB 容量约能存放 5000 个 1080P 全高清视频或 500 万张高清图片）。

（三）检验核查服务

发挥专业优势，根据我局要求，配合对下属单位的宣传安排进行检验核查。

（四）组织主题宣传活动。组织一场现场主题宣传活动（设计、拍摄、活动物料、印刷宣传资料、现场活动奖品费用）

（五）专题片制作服务。提供三个专题视频（或者提供两个专题视频及策划局三次专题活动）的策划、制作服务。（每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制作内容不

限)

二、微信公众号技术服务采购需求

1、工作目标

及时、有效为“珠海人社”微信公众号提供技术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内容丰富、传递迅速、互动性强、影响广泛等优势，及时传递我局业务动态，对我局政策进行解读和宣传。

2、工作任务

(一) 微信推送。每周三次推送（每次 3-4 条）。(1) 根据科室提供的素材进行内容编辑，重新用网络语言表达，图文并茂；(2) 收集筛选、整理编辑相关报道；(3) 定期会推送一条政策问答；(4) 每周保证三次的内容推送，如特殊紧急情况，增加推送次数，需尽量提前说明。(以上服务含不定时和定时统计工作，根据当月微信推送内容，制作微信台账，含用户统计，分享统计，阅读统计等)

(二) 图解政策。每一季度 2 条。根据科室政策的要求，科室协助挑选文字重点，审核编辑图解政策的脚本，图解政策下方要加上办事指引的信息。

(三) 宣传动画。三次（约 90 秒一次）。根据政策的要求，跟科室协商好制作内容，撰写脚本，然后进行后期制作。

(四) 微信平台整合升级。根据用户的需求，配合做好局下属事业单位新媒体平台整合到局平台的工作，对微信功能进行改版升级。

(五) 在线访谈。组织三次微信在线访谈活动（含拍摄访谈视频）。

(六) 提供专人对接项目。安排一名拥有电视节目制作经验或具有新闻传播或影视学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专门负责项目对接工作。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第一节、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或称“采购人”）：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或称“中标人”）：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期限：_____

4、服务项目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价格：（小写）

（大写）

合同价格包括所有服务本项目的有用费用，含运营费、人力成本、技术支持、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等费用在内的指定地点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用户要求。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A、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交珠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珠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和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2、珠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珠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珠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有权视情节轻重有关单位、当事人按

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6份。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意见：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无偏离。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

一、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供应商资格函件（含相关证明文件）；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商务文件：

2.1 商务条款响应表；

2.2 供应商综合概况；

2.3 类似经验；

2.4 综合实力；

3、技术文件：

3.1 项目实施方案；

3.2 政策解读动画展示；

3.3（多媒体）视频展示；

3.4 服务计划；

4、报价文件：

4.1 投标报价一览表；

5、其他文件：

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经济价格文件）。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果中标，则自动顺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附后）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供，不得擅自删改（须供应商填写的空白处除外），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
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_____

说明：1.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3.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1.3 供应商资格函件

致：_____（采购人）、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1.4 格式提供，近三年是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当月开始计算）；

说明：1、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能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可导致其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县级以上（含）行政机关对我单位或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决定除外。

2. 各级司法机关对我单位或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注：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文件

2.1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响应要求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2	投标有效期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3	合同价格条款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4	服务期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5	服务要求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6	服务地点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7	验收条款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8	付款方法和条件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9	违约条款	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偏离	
⋮	⋮			

说明：1、“投标响应”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供应商综合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2.3 类似经验；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委托部门	委托时间	采购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注：投标人自行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将相关证明材料附于表后。

2.4 综合实力；

注：投标人自行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将相关证明材料附于表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文件

3.1 项目实施方案；

3.2 政策解读动画展示；

3.3（多媒体）视频展示；

3.4 服务计划；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经济价格文件

4.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服务本项目的用有费用，含运营费、人力成本、技术支持、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等费用在内的指定地点全包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我司同意由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唱标信封

说明：唱标信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一览表（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六、通知函

致：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2、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供应商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书面传真通知至：

0756—2651780 或扫描发到邮箱 997347803@qq.com。

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签 字 人：_____

日 期：_____